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 活動宗旨：推廣校園排球運動風氣、同時促進大一新生彼此間情感交流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室

三、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排球校隊

四、 比賽日期：

預複賽：113 年 9 月 30 日（一）

準決賽、四強賽：113 年 10 月 1 日（二）

五、 比賽地點：

預複賽-祥豐球場

準決賽、四強賽-育樂館排球場 A（近舞台）

六、 比賽組別：混排六人制

七、 參賽資格

凡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(含大學部、研究所新生與轉學生，即第一年在海大之學生)皆可報名，各系僅能報名一隊，隊伍人員無上限。

八、 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發行之最新排球規則

（二） 比賽用球：

預複賽：採用 Conti 彩色用球

四強賽：採用 Mikasa V300W

（三） 預複賽採 30 分制，一局定勝負，其中一方達 15 分時換場，當比分 29-29 的情況時，任何一方都必須連續贏兩分才可贏得該局。

（四） 四強賽採 25 分制，三戰兩勝，決勝局 15 分，當比分 24-24、14-14 的情況時，任何一方都必須連續贏兩分才可贏得該局。

（五） 比賽制度：

預複賽採單敗淘汰，四強賽則三戰兩勝。

九、 報名辦法：採用網路報名，請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送至校排負責人電子信箱，逾期不候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5 日 23:59 點截止

(二) 負責人信箱：oceanvolleyball@gmail.com

十、 公開抽籤:113 年 9 月 26 日 (星期四) 17:00 於育樂館進行抽籤，抽籤未到者，由大會代抽，經排定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 競賽規定：

(一) 場上選手以四男二女為原則，女生可多不可少，多一名女生不多讓分。

(二) 各隊應於比賽前二十分鐘到場檢錄，經大會呼名三次不出場者，該場比賽棄賽，比賽局數以 1:0 且分數以 30:0 計算。

(三) 參賽選手必須攜帶該學期註冊單位之學生身分證明，於比賽前由大會檢驗，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四) 大會規定之學生身分證名如下，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：

1. 學生證 (需含該學期註冊章)
2. 登錄教學務系統之個人資料頁面

(五) 比賽時使用被分配到之球場之網高。

(六) 若被分配至場地為女網，男子選手輪轉至前區，在前區內僅能以低手方式將球送過網。但以拳頭向上將球擊至對方球區的情況不在此限。

(七) 男子選手在前區時，只能對對方男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，不能對對方女子選手進行攔網動作(「攻擊的定義請參照排球規則」)。

十二、 罰則：

(一) 比賽中有球員發生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，經裁判員判決毆人或互毆確定後，毆人或互毆之球員立即禁賽，並取消參加本學年度比賽之權利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(二) 比賽中如發生球隊集體 (同隊二人【含】以上) 鬥毆事件，除取消該隊本學年度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(三) 參加學校之職員、運動員於比賽期間，倘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、延誤比賽、妨礙比賽等情事，依下列罰則處分之：

1. 運動員毆打裁判員：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，及該隊參加次學年度本

### 項比賽權利

#### 2. 運動員、職員故意妨礙、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：

- (1) 經裁判員或臨場委員當場勸導無效，未於規定時間內恢復比賽時，取消該隊該場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- (2) 情節嚴重者，經由大會議決後，除取消本學年度繼續參賽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#### 十三、 附則：

- (一) 凡排定之賽程，不得任意更改，如遇特殊情形或重大事故，必須變更或無法按照既定賽程如期比賽時，須事先徵得大會競賽組同意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- (二) 比賽前各系隊隊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意外發生，概由當事人或該系自行負責。
- (三) 育樂場館內全面禁止飲食

#### 十四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

#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報名表

---

系別：

隊長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一、請於 113 年 9 月 25 日當日 23:59 前將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傳送電

子檔至校隊信箱：[oceanvolleyball@gmail.com](mailto:oceanvolleyball@gmail.com)

二、請各系隊隊長提醒新生們活動當天於賽前 20 分鐘攜帶學生證

至場邊檢錄。

(報名只需回傳此頁)